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1]1567号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立昂微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立昂微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立昂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立昂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立昂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立昂微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1年4月8日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 1906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058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4.9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65.36 万元,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承销与保荐费用合计 2,708.30 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555.00 万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153.30 万元),其中前期已预付承销与保荐费用(含税)318 万元,扣除剩余承销与保荐费用 2,390.30 万元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255.00 万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135.30 万元),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账户(账号为:388010100101325726)人民币 17,575.06 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36.4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5,973.9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5793 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5,973.9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2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8801010010325726	募集资金专户	12,221.6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未超过1年。

3.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不存在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情况。

4. 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5.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况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公司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973.9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5794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全部置换完毕。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本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保荐人/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立昂微公司年产 120 万片集成电路用 8 英寸硅片项目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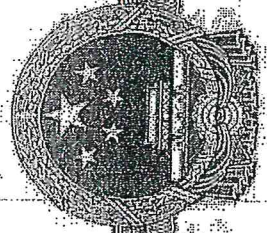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973.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73.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20 万片集成电路用 8 英寸硅片项目	-	15,973.90	15,973.90	15,973.90	15,973.90	15,973.90	-	100.00	2019 年 11 月	6,511.61	[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注]本项目承诺效益为项目完全达产(即产能利用率达到 100%)后的项目税后利润。根据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建设期为 2 年,从第 2 年开始进行产能爬坡,产能爬坡期为 3 年,即 2-4 年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0%、80%和 90%,到第 5 年达到 100%。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建成投产,历经 1 年多的产能爬坡产能利用率达 95.16%,该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和产生效益已超过设计方案。</p> <p>不适用</p> <p>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公司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973.9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5794 号)。上</p>												

	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即可便捷查询
企业信息



名称 申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理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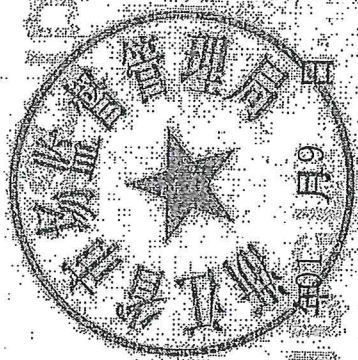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网上公示 [2021.10.19 5:10:11]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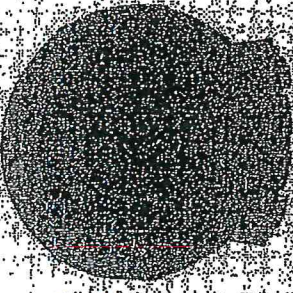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9日



注册会计师 执业证书

名称 甲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蔡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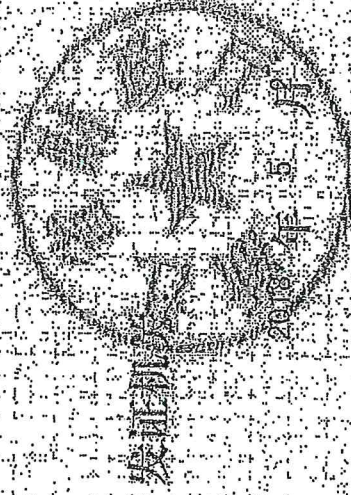
杭州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12021156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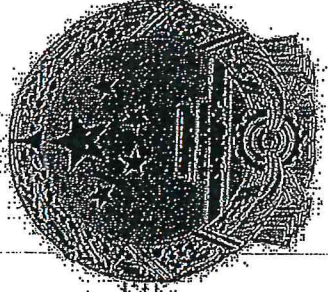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10167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入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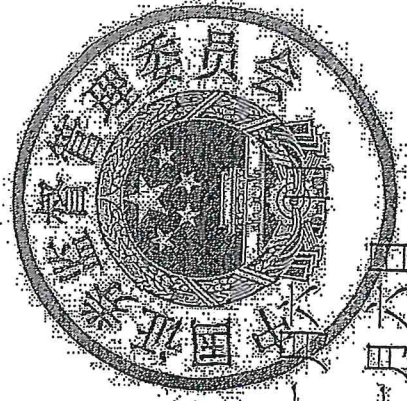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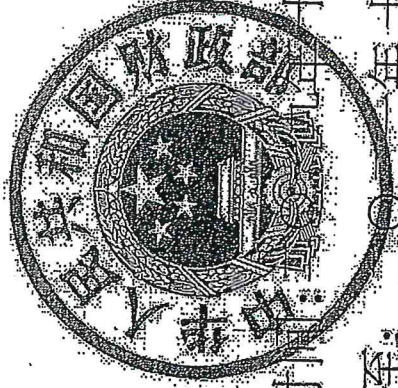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强



仅供中汇会鉴 [2021] 067 号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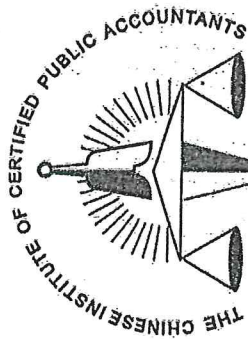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姓名	王其超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2-08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2431197402083311



仅供中汇会鉴[2021]1567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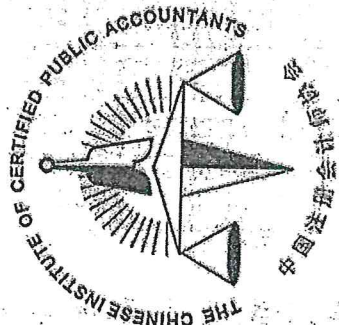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日
月



姓名	方立强
Full name	方立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1-10-09
Date of birth	1991-10-09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30322199110094932
Identity card No.	330322199110094932



仅供中汇会鉴[2021]1567号报告书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